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2003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质环境评价与监测

第三章　地质灾害防治

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第五章　地质遗迹的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地质环境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质环境管理坚持积极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质环境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地质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地质环境保护与利用规划，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地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地质环境评价与监测

第五条　制定区域国土综合开发规划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对可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项目建设，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列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区域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建立和完善地质环境监测网络以及地质灾害预警系统，设置相应的监测设施，对地质环境实行动态监测、监督。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区地质环境监测站网发展规划，统一协调区域性和专门性地质环境监测站网的部署，统一制定技术要求，组织开展地质环境监测工作。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全区地质环境状况公报。

第三章　地质灾害防治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质灾害现状进行调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灾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排必要的防治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的监测、应急调查和防治。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并予以公告。

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应当设立明显标志。

第十一条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采矿、建筑、削坡和开采、抽取地下水等容易诱发地质灾害发生的活动。

第十二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聘请有资格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审查认定，并作为该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必备条件之一。未经认定的，不予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报制度，对地质灾害及时做出预测，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地质灾害长期预报和重要灾害点的中期预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地质灾害临灾预报、短期预报以及一般灾害点的中期预报，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发布，同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勘查界定。跨区域的地质灾害的成因和治理责任，由其共同的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勘查界定。

属于人为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其界定工作费用和治理责任均由诱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属于自然形成的地质灾害，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治理。

第十六条　诱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地质灾害治理设计规范，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治理责任人应当按批准的治理方案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应当经治理方案的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新建、改建、扩建矿山要严格执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矿山设计或者开发利用方案，应当包括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内容。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矿山设计或者开发利用方案和施工规范进行建设、开采，防止因采矿造成地面塌陷、地面沉降、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第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恢复和治理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采矿权人向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应当如实反映地质环境保护情况，并接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应当按期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和地质灾害的治理工作，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行保证金制度。采矿权人应当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专户管理。地质环境保证金归采矿权人所有，专项用于该采矿权人采矿破坏地质环境的治理。保证金收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地质遗迹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地质遗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开发利用地质遗迹，应当进行地质调查与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下列地质遗迹应当予以保护，并建立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

（一）对追溯地质历史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典型地层剖面、地质构造；

（二）对地球演化和生物进化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古生物化石及其产地和重要古生物活动遗迹；

（三）具有重大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火山、奇峰、瀑布、鸣沙、冰川遗迹等奇特地质景观；

（四）具有特殊学科研究价值的岩石、矿物、宝玉石及其典型产地；

（五）具有独特医疗、保健作用或者科学研究价值的温泉、矿泉；

（六）典型地质灾害遗迹；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护的其他地质遗迹。

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的报批、建设、保护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有保护价值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二十四条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或者未建立保护区的地质遗迹，可以建立地质公园。地质公园的建立和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治区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对分布在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由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审批机关提出的保护要求，在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协助下，对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实施管理。

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管理经费，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安排。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被保护的地质遗迹。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和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的范围内，禁止从事采石、开矿、取土、垦荒、砍伐等活动，禁止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者破坏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或者外迁。

第二十七条　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和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的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以及采集、挖掘标本和古生物化石等活动，应当事先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批准设立该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从事相应活动。

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在采集、挖掘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将采集、挖掘的所有标本和古生物化石清单报采集、挖掘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集、挖掘获得的重要标本和古生物化石应当交由符合规定保存条件的馆藏机构保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由有关科学研究机构或者高等院校保存。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开辟旅游景点、兴建旅游设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其他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开辟旅游景点、兴建旅游设施的，报批准设立该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旅游活动，应当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工程建设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处以l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采矿、建筑、削坡和开采、抽取地下水等容易诱发地质灾害发生的活动的；

（二）未按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治理方案治理地质灾害的；

（三）未按照批准的矿山设计或者开发利用方案和施工规范进行建设、开采，造成地质灾害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的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破坏、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被保护的地质遗迹的；

（二）进行采石、开矿、取土、垦荒、砍伐以及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设施的；

（三）擅自采集、挖掘标本和古生物化石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或者不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从事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接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拒报、谎报有关资料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机构，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失实的，根据有关规定，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要求定期公布地质环境状况公报的；

（二）对已经发现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未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

（三）对已经发现应当保护的地质遗迹没有采取必要保护措施的；

（四）擅自批准或者超越管理权限批准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的范围内进行采集、挖掘或者旅游活动的；

（五）对检举和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当查处而未予查处的；

（六）贪污、挪用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的；

（七）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提交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或者专家评审的条件和程序不合法，而对评审结果予以认定的；

（八）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地质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地质体和地质作用的总和；

（二）地质遗迹是指在地球演化的漫长地质历史时期，由于各种内外动力地质作用，形成、发展并遗留下来珍贵的、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产；

（三）本条例所称古生物化石是指除文物部门管理的古猿、古人类化石及其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化石之外的所有古生物化石；

（四）地质灾害是指由于自然产生和人为诱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现象；

（五）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容易产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六）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地区。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